黄龙县物价局文件

黄价发[2017]27号

黄龙县物价局
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价格标准的通知

县城管局:

根据陕西省物价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城市供水价格工作的通知》(陕价商发[2016]30号)和延安市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价格标准的通知(延市价发[2016]99号》文件精神，经市物价局同意，现就我县污水处理费价格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污水处理费价格标准

污水处理费标准由现行的居民0.6元/吨调整到0.85元/吨,非居民和特种行业0.85元/吨调整到1.20元/吨。

调整后居民用水价格为2.85元/吨(其中基本水价1.7

元，水资源费0.3元，污水处理费0.85元），非居民用水价格为5.90元/吨（其中基本水价3.98元，水资源费0.72元，污水处理费1.2元），特种行业用水价格为10.40元（其中基本水价8.48元，水资源费0.72元，污水处理费1.2元）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从2017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请你局和自来水企业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在执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报告县物价局。

2017年6月28日

抄送：市物价局.县委办、政府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监察局、水务局、物价检查所。

黄龙县物价局　　2017年6月28日印发